

#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伟明环保

股票代码：603568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娄桥工业园中汇路81号B2幢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娄桥工业园中汇路81号B2幢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项光明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娄桥工业园中汇路81号B2幢四楼南首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娄桥工业园中汇路81号B2幢四楼南首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四：王素勤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五：朱善玉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六：朱善银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七：章锦福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八：章小建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九：陈少宝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5月8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	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10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11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11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2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13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4
四、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4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6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1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8
一、备查文件.....	18
二、备查地点.....	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9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集团”）、项光明、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伟实业”）、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章锦福、章小建、陈少宝
公司、伟明环保	指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 1、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723622727G
法定代表人	项光明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娄桥工业园中汇路 81 号 B2 幢
注册资本	10,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2000-07-31 至 9999-09-0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对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及管理(污水处理技术开发及服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1	项光明	37.21%
2	王素勤	5.94%
3	朱善银	14.48%
4	朱善玉	20.99%
5	章锦福	8.42%
6	朱达海	6.47%
7	章小建	3.90%
8	汪德苗	2.60%

##### 3、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项光明	男	董事长	中国	浙江温州	否
2	朱善玉	男	董事	中国	浙江温州	否
3	朱善银	男	董事	中国	浙江温州	否
4	王素勤	女	总经理	中国	浙江温州	否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姓名	项光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321196310*****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

#### 1、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770732478R
法定代表人	朱善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娄桥工业园中汇路 81 号 B2 幢四楼南首
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01-17
经营期限	2005-01-17 至 2035-01-16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房地产投资；销售五金、建筑材料、润滑油、金属材料、非金属矿制品、标准件、机械配件。

####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1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87.50%
2	朱善玉	12.50%

#### 3、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朱善玉	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浙江温州	否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四

姓名	王素勤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321196510*****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否

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五

姓名	朱善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321196409*****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六

姓名	朱善银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321196201*****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七

姓名	章锦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321196404*****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八)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八

姓名	章小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321196803*****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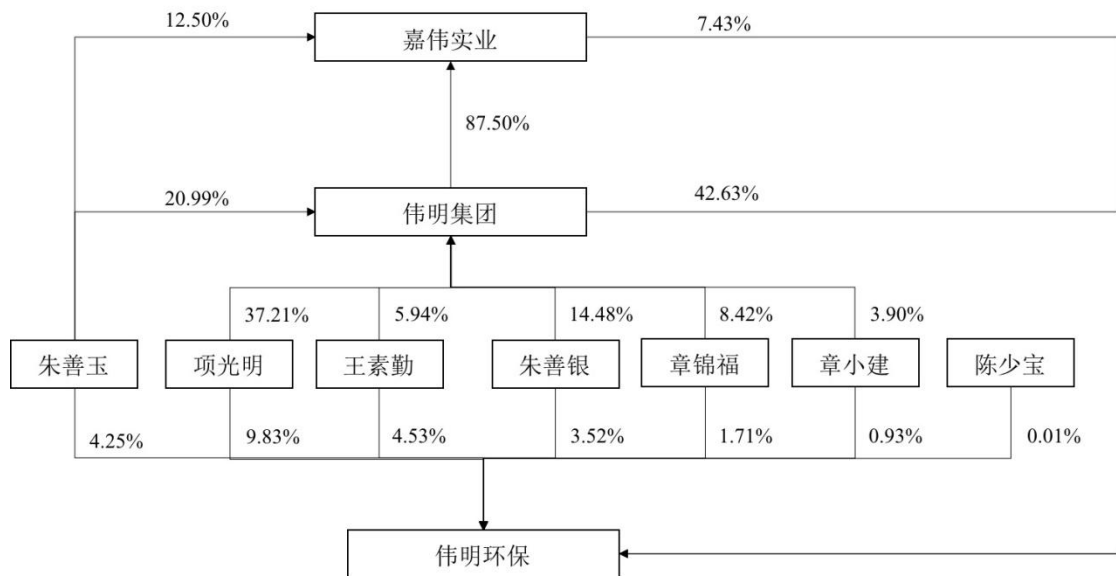


(九)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九

姓名	陈少宝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304198405*****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伟明集团持有嘉伟实业87.50%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项光明与王素勤系配偶关系，项光明与朱善玉、朱善银系外甥与舅舅关系，朱善玉与朱善银系兄弟关系；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分别持有伟明集团的37.21%、5.94%、20.99%、14.48%的股权；章锦福系项光明妹妹的配偶，持有伟明集团的8.42%股权；章小建系王素勤妹妹的配偶，持有伟明集团的3.90%股权；陈少宝系项光明女儿的配偶；朱善玉持有嘉伟实业12.50%股权；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和朱善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注：股权控制关系数据时点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1、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资金需求情况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约为2.097%；2、因公司回购注销股份、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致使公司总股本变动所造成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被动稀释，合计被稀释的股份比例约为3.092%。前述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中合计持股比例减少5.189%。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2020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大股东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伟明集团、嘉伟实业、项光明和一致行动人王素勤、朱善银、朱善玉、章锦福、章小建、陈少宝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0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3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截止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 （一）主动减持

2018年6月25日至2018年12月21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主动减持股份比例为0.501%，具体情况如下：朱善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54,000股，减持比例为0.139%；朱善玉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00,000股，减持比例为0.087%；章锦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50,000股，减持比例为0.138%；章小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939,700股，减持比例为0.137%。伟明集团、嘉伟实业、项光明、王素勤和陈少宝在上述期间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2019年8月21日至2019年12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主动减持股份比例为1.595%，具体情况如下：王素勤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840,768股，减持比例为0.515%；朱善玉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986,766股，减持比例为0.424%；朱善银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200,000股，减持比例为0.340%；章锦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65,600股，减持比例为0.050%；章小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06,773股，减持比例为0.267%。伟明集团、嘉伟实业、项光明和陈少宝在上述期间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2020年5月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主动减持股份比例为0.0005%，具体情况如下：朱善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655股，减持比例为0.0005%。伟明集团、嘉伟实业、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章锦福、章小建和陈少宝在上述时间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 （二）持股比例被动下降

2018年11月14日，公司回购并注销了2名丧失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41,0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87,760,000股减少为687,719,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股数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79.536%。

2019年5月20日，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含“每股派送红股0.1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5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687,719,000股升至928,420,65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计持股数由546,984,658股升至738,429,288股，占彼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仍为79.536%。

2019年12月26日，公司回购注销了2名丧失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32,400股限制性股票。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尚处于转股期内，注销前的公司股份总数以2019年9月30日的总股本941,729,436股计，则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为941,697,036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股数占减少后公司总股本的76.822%。

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公开发行6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伟明转债”，债券代码“113523”），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7,000.00万元，并于2019年6月14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0年2月6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日，累计转股38,195,093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66,583,34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股数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74.844%。

### （三）合计情况

上述主动减持和被动下降引起的权益变动导致伟明集团持股比例减少1.750%、项光明持股比例减少0.403%、嘉伟实业持股比例减少0.305%、王素勤持股比例减少0.707%、朱善玉持股比例减少0.691%、朱善银持股比例减少0.628%、章锦福持股比例减少0.259%、章小建持股比例减少0.445%、陈少宝持股比例减少0.001%，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变动比例为5.189%。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注1）		本次权益变动后（注2）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5,226,000	44.380	412,055,100	42.630
	小计	305,226,000	44.380	412,055,100	42.630
项光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347,058	10.228	94,968,528	9.825
	小计	70,347,058	10.228	94,968,528	9.825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172,000	7.731	71,782,200	7.426
	小计	53,172,000	7.731	71,782,200	7.426
王素勤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000,000	5.234	43,759,232	4.527
	小计	36,000,000	5.234	43,759,232	4.527
朱善玉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984,000	4.941	41,081,634	4.250
	小计	33,984,000	4.941	41,081,634	4.250
朱善银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548,000	4.151	34,047,245	3.522
	小计	28,548,000	4.151	34,047,245	3.522
章锦福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72,000	1.973	16,574,100	1.715
	小计	13,572,000	1.973	16,574,100	1.715
章小建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79,300	1.378	9,021,687	0.933
	小计	9,479,300	1.378	9,021,687	0.933
陈少宝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	0.015	40,500	0.00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94,500	0.010
	小计	100,000	0.015	135,000	0.014
合计		550,428,358	80.032	723,424,726	74.843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687,760,000股。

注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966,583,343股。

###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和朱善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没有影响。

### 四、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数量（股）	
			股份状态	数量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412,055,100	42.630	无	
项光明	94,968,528	9.825	无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71,782,200	7.426	无	
王素勤	43,759,232	4.527	无	
朱善玉	41,081,634	4.250	无	

朱善银	34,047,245	3.522	无	
章锦福	16,574,100	1.715	质押	850,000
章小建	9,021,687	0.933	无	
陈少宝	135,000	0.014	无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时间	减持股份数 (股)	交易价格区间 (元/股)	交易方式
王素勤	2019-11-01 至 2019-11-30	1,940,947	21.99-22.85	大宗交易及集中 竞价
	2019-12-01 至 2019-12-31	2,899,821	21.98-23.05	集中竞价
	小计	4,840,768	-	-
章锦福	2019-11-01 至 2019-11-30	158,473	22.00-22.82	集中竞价
	2019-12-01 至 2019-12-31	2,000	21.95	集中竞价
	小计	160,473	-	-
章小建	2019-11-01 至 2019-11-30	1,738,373	19.21-22.23	大宗交易及集中 竞价
	小计	1,738,373	-	-
朱善银	2019-11-01 至 2019-11-30	1,737,940	19.50-22.03	大宗交易及集中 竞价
	2019-12-01 至 2019-12-31	280,000	22.42-23.07	集中竞价
	2020-05-01 至 2020-05-08	4,655	31.44-31.55	集中竞价
	小计	2,022,595	-	-
朱善玉	2019-11-01 至 2019-11-30	875,950	22.18-22.75	集中竞价
	2019-12-01 至 2019-12-31	849,926	22.40-23.16	集中竞价
	小计	1,725,876	-	-
合计		10,488,085	-	-



##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以供投资者查询。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项光明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朱善玉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_\_\_\_\_

项光明

\_\_\_\_\_

王素勤

\_\_\_\_\_

朱善玉

\_\_\_\_\_

朱善银

\_\_\_\_\_

章锦福

\_\_\_\_\_

章小建

\_\_\_\_\_

陈少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温州市	
股票简称	伟明环保	股票代码	6035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娄桥工业园中汇路81号B2幢	
	项光明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娄桥工业园中汇路81号B2幢四楼南首	
	王素勤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朱善玉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	
	朱善银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章锦福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	
	章小建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陈少宝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大宗交易、公司回购股份注销、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票种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A 股普通股	305,226,000	44.380	
	项光明	A 股普通股	70,347,058	10.228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A 股普通股	53,172,000	7.731	
	王素勤	A 股普通股	36,000,000	5.234	
	朱善玉	A 股普通股	33,984,000	4.941	
	朱善银	A 股普通股	28,548,000	4.151	
	章锦福	A 股普通股	13,572,000	1.973	
	章小建	A 股普通股	9,479,300	1.378	
	陈少宝	A 股普通股	100,000	0.015	
	合计	-	550,428,358	80.03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票种类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变动比例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A 股普通股	412,055,100	42.630	-1.750
	项光明	A 股普通股	94,968,528	9.825	-0.403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A 股普通股	71,782,200	7.426	-0.305
	王素勤	A 股普通股	43,759,232	4.527	-0.707
	朱善玉	A 股普通股	41,081,634	4.250	-0.691
	朱善银	A 股普通股	34,047,245	3.522	-0.628
	章锦福	A 股普通股	16,574,100	1.715	-0.259
	章小建	A 股普通股	9,021,687	0.933	-0.445
	陈少宝	A 股普通股	135,000	0.014	-0.001
合计	-	723,424,726	74.843	-5.18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不适用</p>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项光明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朱善玉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_\_\_\_\_

项光明

\_\_\_\_\_

王素勤

\_\_\_\_\_

朱善玉

\_\_\_\_\_

朱善银

\_\_\_\_\_

章锦福

\_\_\_\_\_

章小建

\_\_\_\_\_

陈少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